

九州证券

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九州证券作为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或“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太”或“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43011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

1、 应收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所示，新元太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原值）4,628,806.77 元，对此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工商档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执行函证程序的样本金额为 4,241,807.8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1.64%。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客户基本未回款；对于未取得回函的应收账款，项目组不能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确定上述应收账款的期末可收回性。此外，新元太公司存在部分收入未入账情况，我们也未获取到完整的销售收入台账，无法保证账面记录应收账款的完整性。鉴于对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新元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2、预付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预付账款”所示，新元太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7,394,117.14 元，对此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工商档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执行函证程序的样本金额为 7,031,133.53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95.09%。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上述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函证的回函。对于未取得回函的预付账款，项目组不能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此外，鉴于下述存货事项无法确认，我们也无法就与存货密切相关的预付账款完整性发表意见。

3、其他应收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其他应收款”所示，新元太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扣除全额减值项目后）2,844,804.06 元，对此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执行函证程序的样本金额为 2,485,000.00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87.35%。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上述函证的回函，虽然通过替代测试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500,000.00 元，但对于未取得回函的其他款项，项目组不能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

4、存货事项

新元太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显示盘亏 9,614,043.61 元，占盘亏前期末存货余额的 51.72%，针对上述情形管理层无法

查明具体原因，也未对后续存货核算与管理做出有效管控，该事实表明企业目前包括存货在内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已失效，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广泛。

5、固定资产事项

新元太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底因安全生产证书问题停工至今，固定资产闲置，且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拆除可能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新元太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此外，新元太公司于 2019 年年末自行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固定资产盘亏 869 万，针对上述盘亏，企业无法查明原因，也未对后续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做出有效管控，该事件再一次表明企业目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已失效，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广泛。

6、在建工程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在建工程”所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列示在建工程净额 63,530,442.44 元，但我们无法获取完整的在建工程台账，也无法获取包括不限于在建工程立项、预算、构建、竣工决算等一系列支持性证据，导致无法判断期末在建工程真实性、完整性。

7、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所示，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2,060,170.19 元，均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形成，由于在建工程无法确认，故我们无法核实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

8、应付票据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应付票据”所示，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1,305,568.55 元，由于在建工程、存货等项目无法确认，故我们无法核实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完整性。

9、应付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5、应付账款”所示，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2,104,983.39 元，对此，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工商档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虽然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回函金额 1,813,560.52 元，占比 14.98%，期后付款金额 816,762.93 元，但依然存在 85.02%的应付账款未取得回函或无法函证，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同时由于在建工程、存货等项

目无法确认，故我们无法确认期末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预收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6、预收款项”所示，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4,699,862.26 元，虽然我们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预收款项金额为 4,604,800.00 元，占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达到 97.98%，但是，正如上述事项 1 所述，我们无法确认企业收入记录的完整性，同样也无法确认预收账款记录是否完整。

11、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应付职工薪酬”所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97,116.03 元，该金额构成为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未发工资，对于所有离职员工，由于未获取到公司与离职员工之间的协议，无法确认是否涉及到赔偿，且由于目前公司资金紧张、所有银行账户均被冻结，能否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仍具有不确定性，一旦无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可能会涉及到员工诉讼风险。

12、长期应付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长期应付款”所示，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13,669,985.99 元，其中，应付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余额 9,889,985.99 元，由于未按期还款，双方已走法律程序，法院判决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元太公司需支付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合计 13,080,697.30 元，且实际利息金额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由于新元太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判决还款，也无明确后续还款计划，实际利息金额无法预计，故我们无法合理确认期末长期应付款准确性，也无法确认调整金额。

13、收入、成本、费用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新元太公司 2019 年账面列示收入 31,651,077.57 元，虽然我们获取到的回函累计金额为 13,402,067.11 元，占比 42.34%，但由于企业无法提供完整的销售收入台账及占销售台账合计金额足够比例以上的包括不限于销售订单、合同、出库单、发运单、签收单、发票在内的一系列支持性证据，无法确保收入的完整性及准确

性；另外由于存货、应付账款（票据）、预付账款等无法确认，直接导致与上述科目密切相关的成本项目无法确认。新元太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已失效，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列报与分类的准确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新元太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4、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事项

由于新元太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不能可靠计量，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所计提的应交税费及税金及附加、以及基于未审损益计算出来的所得税进行确认。

15、营业外支出事项

如下述 17、或有事项所述，公司涉诉案件较多，大部分案件败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新元太公司需履行偿还债务及相应利息之责任，鉴于新元太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我们无法合理预计新元太公司就上述已结案案件涉及债务具体偿还时间，也无法合理预计相应利息金额，我们无法就上述已结案案件涉及营业外支出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进行合理调整。

16、持续经营假设事项

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自 2019 年 10 月底开始停工，至今无明确复工计划，同时公司多项诉讼败诉，企业将面临多项债务偿还及连带赔偿责任，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元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元太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新元太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17、或有事项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山西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案件信息披露的法律意见书（（2020）启承法意字第（37）号），通过法律意见书并结合其他获取到的财务资料，我们关注到新元太公司存在如下事项：（1）公司涉诉案件较多；（2）部分案件败诉且由于未按

法院判决结果履行责任，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对外债务较多，且部分到期债务已逾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 7,200,000.00 元，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0,892,809.93 元；新元太公司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同样比较大。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合理判断上述事项对新元太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新元太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相关公告。新元太因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部分内容需修改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等缘故，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全套公告材料以及底稿资料提交主办券商。因新元太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且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430117 号），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多达 17 项科目无法表示意见，因此，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新元太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且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

三、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生产经营停滞的风险

鉴于新冠疫情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换证期的双重影响下，公司生产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进行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停产及到期债务不能偿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九州证券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九州证券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目前生产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努力筹措资金，推进整改工作尽快落实。

四、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43011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五、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由于公司长期停产导致公司人员流失较大，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缺少专人负责，存在无法按照《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公司均为通知主办券商，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公司资金紧张，目前已有多笔到期贷款逾期，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冠鼎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80,000	2018.05.30	2019.07.04	12%	设备抵押及个人信用担保
2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	2016.12.14	2019.12.31	10%	股份质押
3	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71,557.24	2016.11.10	2019.11.08	11%	股份质押及设备抵押
4	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18,428.75	2017.10.19	2019.10.19	11%	股份质押及设备抵押
合计		22,869,985.99				

上述借款金额累计已经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使得公司面临重大债务清偿风险，上述逾期借款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停产及到期债务不能偿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九州证券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九州证券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七、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的风险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告字【2019】135 号）。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手工监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完善。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交环改字【2019】398 号文件整改；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发公司收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失信行为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九州证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九州证券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目前相关风险事项均无实质性进展。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元太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因新元太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其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元太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新元太”变更为“ST 新元太”。

新元太逾期借款金额累计已经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使得公司面临重大债务清偿风险，长期停产和逾期借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先生和范晋玲女士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若公司不能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元太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新元太”变更为“ST 新元太”。

九州证券积极推动本次年报的审计、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但由于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造成的具体影响；且由于审查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全部有效的审查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尽管我们已经严格对照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督促公司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主办券商仍然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难以保障。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新元太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因新元太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其年报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另外，公司已发生多起诉讼风险事项并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失信的情形，后

期仍可能发生新的涉诉案件，而法律文书的送达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新元太及时追踪、报告涉诉、失信情形，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资产质押冻结等情形，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存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控股股东失信、以及重大诉讼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430117 号《审计报告》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西新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
- 3、《山西新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
- 4、《山西新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

九州证券

2020 年 6 月 30 日